证券代码:002479　　证券简称:富春环保　　编号:2021-041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收到部分拆迁补偿款的进展公告

1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拆迁补偿款的基本情况

2021年3月22日,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签署〈工业企业拆除补偿协议〉的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浙江富春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材料公司")与杭州市富阳区人民政府春江街道办事处签署了《工业企业拆除补偿协议》。根据补偿协议约定,新材料公司可获得拆迁补偿款107,595,840.00元。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23日披露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签署《工业企业拆除补偿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8)。

二、收到拆迁补偿款的进展情况

2021年3月31日,新材料公司收到首笔拆迁补偿款32,278,752.00元;2021年6月22日,新材料公司收到第二笔拆迁补偿款32,278,752.00元。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4月2日、2021年6月24日披露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收到部分拆迁补偿款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28)和《富春环保关于全资子公司收到部分拆迁补偿款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37)。

2021年7月27日,新材料公司收到拆迁补偿款32,278,752.00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新材料公司已累计收到拆迁补偿款96,836,256.00元,尚有10,759,584.00元未收到。

拆迁补偿款中,对于设备补偿,新材料公司将按照资产处置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即在处置资产年度,将资产处置损益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停业停产损失和其他奖励将根据收入确认原则在收到款项后计入当期损益。本次拆迁预计新材料公司将获得20,370,000.00元的收益,拆迁收益仅为新材料公司内部测算,拆迁补偿款的具体会计处理及实际收益最终以审计机构确认的结果为准。

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29日

证券代码:000707　　证券简称:*ST双环　　公告编号:2021-071

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证券简称:*ST双环;证券代码:000707)股票交易价格连续2个交易日内(7月28日、7月29日)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12.29%。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问询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未发现传媒报道可能对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异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经核实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2021年7月13日公司披露了《双环科技2021年半年度业绩预告》(详见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20-069),预计2021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亏损2,500万元-3,500万元。经核实,目前上述已披露的2021半年度业绩预告与实际情况不存在较大差异。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将于2021年8月25日披露,公司未公开的定期业绩信息未向除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以外的第三方提供。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披露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29日

证券代码:600706　　证券简称:曲江文旅　　编号:临2021-045

西安曲江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1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为-1,700万元左右,较上年同期大幅减亏,减亏约85%左右。

2、预计2021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约为-2,500万元左右,较上年同期减亏约82%左右。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1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为-1,700万元左右,较上年同期大幅减亏,减亏约85%左右。

2、预计2021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约为-2,500万元左右,较上年同期减亏约82%左右。

3、本次业绩预告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1,128.67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3,649.72万元。

(二)每股收益:-0.52元。

三、本期业绩预亏的主要原因

主营业务影响:随着国内旅游市场的逐步复苏,旅游需求逐渐释放,2021年上半年,公司运营管理的景区、酒店餐饮等主营业务持续恢复,公司在严格落实疫情防控的同时,不断拓展经营思路,持续开展各类经营活动,大唐芙蓉园新春灯会、《梦回大唐》黄金版、大型水舞光影秀《大唐追梦》等项目、海洋极地公园等营业收入均较上年同期增加,公司报告期业绩较上年同期大幅减亏。但由于受疫情散发等因素影响,公司各项业务尚处在恢复期,预计公司上半年业绩将亏损。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1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安曲江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29日

证券代码:000166　　证券简称:申万宏源　　公告编号:临2021-73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2021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五期)发行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800号),公司所属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证券")获准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400亿元的公司债券。(相关情况请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24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公告)

2021年7月28日,申万宏源证券完成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2021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五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发行工作。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人民币70亿元,其中品种一发行规模人民币28亿元,期限3年,票面利率3.04%;品种二发行规模人民币42亿元,期限5年,票面利率为3.38%。本期债券登记完成后拟于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系统和综合协议交易平台双边挂牌交易。

特此公告。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166　　证券简称:申万宏源　　公告编号:临2021-74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2021年第五期短期融资券(债券通)发行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1年7月28日,公司所属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2021年第五期短期融资券(债券通)发行工作已完成,有关发行情况如下:

短期融资券名称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2021年第五期短期融资券(债券通)		
短期融资券简称	21申万宏源CP005BC	短期融资券期限	91天
短期融资券交易代码	072100132	计息方式	利随本清
簿记日期	2021年7月27日	申购倍数	2.448倍
起息日期	2021年7月28日	兑付日期	2021年10月27日
计划发行总额	50亿元人民币	实际发行总额	50亿元人民币
发行价格	100元/张	票面利率	2.25%

本期发行短期融资券的相关文件已在以下网站上刊登:

1、中国货币网http://www.chinamoney.com.cn;

2、上海清算所网站http://shclearing.com。

特此公告。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二十九日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基金申购业务(包括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的公告

为了更好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经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协商一致,自2021年7月31日起,对通过上海浦东发展银行申购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投资者实行基金申购业务(包括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仅限前端申购模式)。具体内容如下:

一、适用投资者范围

通过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办理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申购业务(包括定期定额投资)的投资者。

二、适用基金范围

截至公告日,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上线代销的所有本公司旗下基金,具体适用基金范围以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公告为准。

三、具体优惠费率

自2021年7月31日起,投资者通过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办理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申购业务(包括定期定额投资),享受费率优惠1折起,具体费率优惠以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公告为准。各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四、重要提示

1、投资者欲了解各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2、本优惠活动适用于具有前端申购费率且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申购(包括定期定额投资),不包括基金赎回和转换等其他业务,基金原申购费率为固定金额的不享受此费率优惠。

3、基金原费率参见各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及最新业务公告。

4、以上费率优惠政策如有变更,请以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公告为准。

五、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28

2、本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9788(免长途话费)

公司网址:www.zhfund.com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7月30日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基金申购业务(包括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的公告

为了更好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经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协商一致,自2021年8月1日起,对通过招商证券网上系统(含APP、微信小程序等)申购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投资者实行基金申购业务(包括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仅限前端申购模式)。具体内容如下:

一、适用投资者范围

通过招商证券网上系统(含APP、微信小程序等)办理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申购业务(包括定期定额投资)的投资者。

二、适用基金范围

截至公告日,招商证券上线代销的所有本公司旗下基金,具体适用基金范围以招商证券公告为准。

三、具体优惠费率

自2021年8月1日起,投资者通过招商证券网上系统(含APP、微信小程序等)办理本公司旗下上述基金申购业务(包括定期定额投资),享受费率优惠1折起,具体费率优惠以招商证券公告为准。各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四、重要提示

1、投资者欲了解各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2、本优惠活动适用于具有前端申购费率且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申购(包括定期定额投资),不包括基金赎回和转换等其他业务,基金原申购费率为固定金额的不享受此费率优惠。

3、基金原费率参见各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及最新业务公告。

4、以上费率优惠政策如有变更,请以招商证券公告为准。

5、优惠活动计划自8月1日起,结束时间以招商证券另行公告时间为准。

五、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65

2、本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9788(免长途话费)

公司网址:www.zhfund.com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7月30日

关于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并参与基金申购(含定投)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投资需求,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发银行")协商一致,决定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自2021年7月30日起在代销机构浦发银行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范围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中信建投景和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0503、C类000504
中信建投睿信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0926
中信建投睿利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3308
中信建投行业轮换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3822、C类003823

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浦发银行提交申请办理上述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浦发银行于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业务。投资者在办理相关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三、适用投资者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适用于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者。

四、办理场所

自2021年7月30日起,投资者可按浦发银行规定的办理方式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请。

五、申请方式

1、凡申请办理上述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投资者,须先开立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已开户者除外);

2、已开立上述基金账户的投资者,应按浦发银行规定的办理方式申请办理此项业务。

六、办理时间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请办理时间,为开放式基金法定开放日9:30-15:00。

七、扣款日

投资者应与浦发银行约定固定扣款日期,该扣款日期视为基金合同中约定的申购申请日(T日)。

八、扣款金额

投资者应与浦发银行就上述基金申请开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约定固定扣款(申购)金额,扣款金额为人民币100元起(含100元)。

九、扣款方式

1、将按照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固定扣款日、扣款金额扣款。若遇非基金申购开放日,则顺延至下一基金申购开放日;

2、投资者须指定一个有效资金账户作为固定扣款账户。

十、交易确认

以实际扣款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基金份额确认日为T+1日,投资者可在T+2日到浦发银行查询相应基金的申购确认情况。

十一、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变更和终止

1、投资者变更扣款金额、扣款日期、扣款账户等信息,须按浦发银行规定的办理方式申请办理业务变更手续;

2、投资者终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须按浦发银行规定的办理方式申请办理业务终止手续;

3、具体办理程序应遵循浦发银行的有关规定。

十二、投资者通过浦发银行指定方式办理下列基金A类份额的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具体折扣率以浦发银行的官网公告为准。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中信建投景和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0503
中信建投睿信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0926
中信建投智信物联网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1809
中信建投聚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1914
中信建投医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2408
中信建投睿溢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2640
中信建投睿利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3308
中信建投稳裕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3573
中信建投行业轮换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3822

十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网址:www.spdb.com.cn

联系电话:95528

2、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址:www.cfund108.com

联系电话:4009-108-108

风险提示:基金投资有风险。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上述基金时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投资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的基金。

特此公告。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7月30日

博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更好地服务投资者,博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协商一致,决定自2021年8月1日起,对通过招商证券申购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投资者开展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范围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博远增强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8044
2	博远双债增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9111
3	博远博悦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	008884
4	博远优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0906

二、费率优惠活动

自2021年8月1日起,投资者通过招商证券网上系统(含APP、微信小程序等)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上述基金A类份额,可享受申购费率优惠。具体费率折扣及活动结束时间以招商证券的公告为准,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

三、重要提示

1、投资者在招商证券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上述基金A类份额,业务办理的相关流程和业务规则以招商证券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2、本费率优惠活动解释权归招商证券所有。有关优惠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以招商证券的安排和规定为准,敬请投资者留意招商证券有关公告,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方式咨询相关详情

1、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65

网址:www.newone.com.cn

2、博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0755-29395858

网址:www.boyuanfunds.com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文件及销售机构业务规则等信息,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并自行承担投资风险。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特此公告。

博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七月三十日

博远双债增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送出日期:2021年07月3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博远双债增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博远双债增利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9111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博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解聘基金经理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钟鸣远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蔡宇飞

2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蔡宇飞
离任原因	个人原因
离任日期	2021-07-29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是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公司已按规定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相关手续。

博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07月30日

关于博远双债增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博远双债增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现将博远双债增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结果、决议及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博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博远双债增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审议的议案为"关于持续运作博远双债增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权益登记日为2021年6月30日,会议投票表决时间为2021年7月5日起至2021年7月28日17:00止。

根据《基金法》、《运作管理办法》、《基金合同》、《博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博远双债增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博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博远双债增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博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博远双债增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等规定,2021年7月29日,本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位计票人在基金托管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广东省深圳市盐田公证处公证员的现场监督及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现场见证下,统计了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结果。计票结果如下: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本基金总份额15,463,383.57份。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中,出具有效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10,852,177.46份,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70.18%,其中同意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10,852,177.46份,占出具有效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100.00%;反对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0份,占出具有效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0%,弃权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0份,占出具有效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0%。

同意本次会议议案的基金份额符合《基金法》、《运作管理办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议案有效通过。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包括公证费、律师费,前述持有人大会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情况

根据《运作管理办法》的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于2021年7月29日表决通过"关于持续运作博远双债增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本次会议决议自该日起生效。

基金管理人将自表决通过之日起5日内将表决通过的事项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三、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的后续安排

本次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本基金持续运作,运作方式不发生改变,并继续现有投资策略,推进平稳运作。

四、备查文件

1、博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博远双债增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2、博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博远双债增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3、博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博远双债增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4、广东省深圳市盐田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书

5、上海通力律师事务所关于博远双债增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之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投资者在投资基金之前,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特性、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目标和投资期限等,自主做出投资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博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7月3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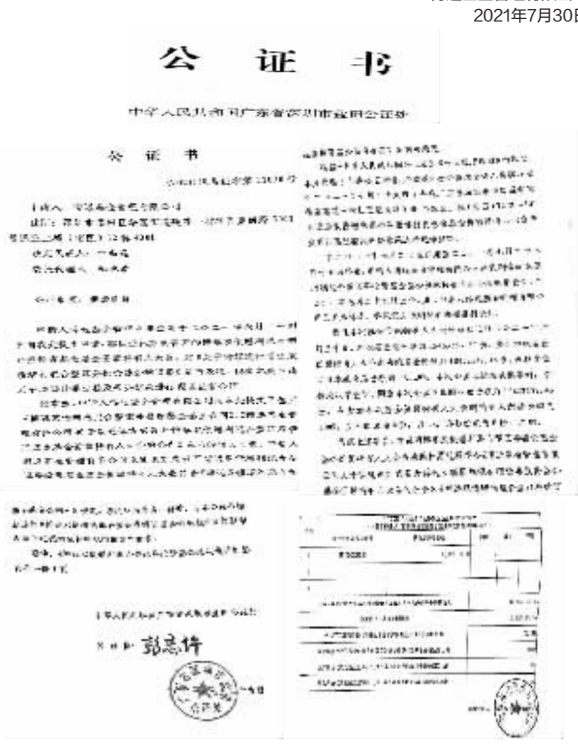

证券代码:688500　　证券简称:慧辰股份　　公告编号:2021-024

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2021年7月29日,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90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使用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财务人员根据实际情况办理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关文件。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186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856.8628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34.21元,合计募集资金人民币635,232,763.88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74,830,000.00元(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60,402,763.88元。本次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7月13日全部到位,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20)第0610号)。

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2021年3月5日,公司完成设立全资子公司武汉慧辰智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慧辰智数")作为公司募投项目之一"基于多维度数据的智能分析平台项目"新增实施主体。2021年3月24日,公司及慧辰智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金融港支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正式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使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投资额	累计投资金额
1	基于多维度数据的智能分析平台项目	15,079.70	15,079.70	2,669.93
2	AIOT行业应用解决方案云平台项目	38,178.57	38,178.57	1,333.96
合计		53,258.27	53,258.27	4,003.89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资金需要逐步投入,因此经营过程中会出现募集资金闲置的情形。

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专户余额情况如下表所示,不包括尚未到期的银行理财产品金额。

单位:元

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	账号	存款方式	余额
中信银行朝阳支行	8110701011901931940	活期	7,223,835.50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五棵松支行	20000020276000035180286	活期	3,271,440.3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世纪城支行	110908890110704	活期	99,320.07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金融港支行	127914595210102	活期	7,891,672.77

三、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一)投资目的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二)投资额度及期限

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4.90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使用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三)投资产品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四)决议有效期

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五)实施方式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财务人员根据实际情况办理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专业金融机构、明确现金管理金额、期间、选择产品/业务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披露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七)现金管理收益的分配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将优先用于补足募投项目投资金额不足部分以及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并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进行管理和使用,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计划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现金管理产品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未违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相关承诺,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

五、风险控制措施

(一)为控制风险,公司进行现金管理时,将选择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

(二)公司现金管理投资品种不得用于股票及其衍生产品。上述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三)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必须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四)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五)公司将严格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六、相关审议程序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于2021年7月29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已对该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发表明确的同意意见。本次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专项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90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董事会审议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90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上述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存放收益,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4.90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均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该事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的有关规定,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保荐机构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

八、上网公告文件

(一)《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688500　　证券简称:慧辰股份　　公告编号:2021-025

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7月23日通过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的通知。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1年7月29日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海平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际到会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充分讨论,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上述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存放收益,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4.90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经出席监事会的监事一致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